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 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8 May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第四十三届会议

第 880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9 年 2 月 2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

主席： 贾布尔女士

目录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续）

德国的第六次定期报告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一份备忘录内，以一种工作语文提出，并反映在有关记录的印本上。更正应在本文件印发之日后一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DC2-750，2 United Nations Plaza）。

对本届会议各次会议记录的更正，将汇编成一份更正文件，在届会结束后随即印发。



上午 10 时宣布开会。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续）

德国的第六次定期报告（CEDAW/C/DEU/6、CEDAW/C/DEU/Q/6、CEDAW/C/DEU/Q/6/Add.1）

1. 应主席的邀请，德国代表团成员在委员会议席就座。

2. **Welsskop-Deffaa 女士**（德国）来自联邦家庭事务、老年公民、妇女和青年部，她提供了自提交德国的第六次定期报告（CEDAW/C/DEU/6）以来取得进展的最新情况。她说，德国经济已经受到全球金融危机的影响。失业率在上升，特别是在男子中间，而且妇女越来越成为家庭中养家糊口的人。在金融混乱期间，确保持续不断地向对于妇女政策来说必不可少的基础性要素提供资金是非常重要的。

3. 由于《公约》在德国并不广泛为人所知，所以她所在的部于 2007 年底制作了一本新的宣传册，以提高对《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和委员会一般性建议的认识。议会人权委员会讨论了《公约》，而且在纪念国际妇女节时，议会还举行全体会议讨论了《公约》和德国的第六次定期报告。德国认识到了其他报告的重要性，并将继续与非政府组织的代表进行建设性对话。

4. 委员会 2004 年提出的建议为制定许多领域的政策提供了信息支撑，包括父亲育儿假、妇女参与政治生活、打击暴力侵害妇女的方案以及许多其他方面。至于为克服性别陈规定型观念所做的努力，用双亲补贴取代育儿补贴在提高父亲育儿假的比例方面是非常成功的。与联邦就业机构合作创办的一个互动式巡回展览鼓励年轻人认真思考如何认识自己的角色。一个新的男孩网站专注于转换角色，而且还准备了一些有关角色陈规定型观念的课堂教材。

5. 她所在的部一直在与那些支持平等的男子组织合作，而且正在建立一个这些组织的网络，以鼓励年轻男子考虑新的榜样。除了服兵役以外，行政部门给年轻男子提供了一个考虑非定型职业选择的机会。2007 年，德国启动了一项国际研究项目，以解决妇女和男子在家庭和社会立法中占支配地位的榜样问题。

6. 在筹备 2009 年“妇女参政 90 周年”纪念活动中已经用上了委员会的第 23 号一般性建议。1998 年，德国就已跨过了 30% 的女议员这一重要门槛，现在有一位女总理，在全部 14 位部长中有六位女部长。在市一级，妇女只占行政机构成员的 25%，而在市长和行政区长官一级，数字甚至更低一些。已经发动了一场鼓励妇女参与地方政治生活的运动。由于现在参与地方政治生活的妇女中 86% 的人以前都是活跃在民间社会中的，所以，这场运动以志愿协会和联合会为对象，组成了地方的行动联盟。

7. 妇女平等参与劳动生活是一个优先考虑的问题。随着妇女就业率到达了 64%，德国已经超过了《里斯本战略》的目标，但是仍然需要解决地区差别、子女年幼的母亲的就业和妇女在较高层次上的代表性等问题。妇女挣的钱平均起来比男子低 23%，而且这个差距在大学毕业生和管理人员中甚至更大。她所在的部最近委托进行的研究表明，工资差距的主要原因是：劳动力市场的横向隔离和纵向隔离；妇女由于家庭原因而比较频繁地中断就业；还有部分原因是妇女在工资谈判中采取的不同策略而造成的典型女性职业中的低工资等。工资不平等是一个经济上增加贫穷风险的时代错误。

8. 鼓励年轻男女跨越劳动力市场中传统分界线的动议包括新的双亲补贴制度，扩大儿童保育和重新进入劳动力市场行动纲领等。为了使工资不平等成为社会政策辩论的中心问题，将于 2009 年 3 月举行第二个同工同酬日。联邦政府 2008 年任命的负责

报告平等问题的委员会将于 2010 年提交它的第一份根据生命周期观点分析平等政策的报告。该报告将包括关于转型情况下怎样能够避免歧视风险的具体建议。

9. 2007 年，政府批准了《第二个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动计划》，该行动计划包括预防和规范方面的措施，以及向受暴力影响的妇女提供援助和咨询制度等。政府还支持国家联网以及欧洲和国际合作等。有计划加强措施，以保护移民妇女和更加关注残疾妇女的问题。

10. 根据对德国妇女生活状况、安全和健康调查所收集的数据进行的研究表明，在分居期间，暴力侵害妇女的风险是很高的。在制定离婚诉讼程序政策、向妇女庇护所和干预项目提供资金时，应当把这次研究的成果考虑进去。一项名为“医学干预暴力”的项目旨在改进由家庭暴力引起的健康问题的诊断、治疗和证明文件等。

11. 关于强迫婚姻问题，《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动计划》和《联邦政府民族统一计划》的规定是互补的。强迫婚姻在移民中肯定不是被广泛接受的，但是，解决这个问题以及改善移民妇女和女孩的生活状况是非常重要的。她所在的部和德国人权学院提出的许多建议已经得到了实施。向地方儿童和青少年机构提供了信息材料，同时还可以利用在线咨询服务帮助那些处在强迫婚姻危险中或者受强迫婚姻影响的女孩。教育制度发挥了关键作用。

12. 今年将启动一项有关脱离卖淫的试验项目。2009 年，政府还将向母亲与儿童基金会拨款 9 700 万欧元，帮助处于危急状态下的孕妇。联邦健康教育中心发起的性教育运动将提供心理、社会和产前诊断等多项服务，特别关注移民妇女。尽管存在着各种挑战，但是，德国正在齐心协力地实现自己的目标，而且委员会的建议和意见将对今后的政策提供可贵的帮助。

第 1 至 6 条

13. Šimonović 女士说，德国常常被称赞为最佳做法的典范，因为它把报告提交给了议会，并且与政府和非政府组织讨论过报告。她想知道，为什么报告中没有包括那些性别身份被重新确定的妇女的信息，因为其他报告提到了这些妇女遇到的问题。

14. 德国的立法体系似乎正处在把《公约》逐渐融入其中的过程当中，她想知道，这是否还完全适用于私营部门。她要求对政府今后与私营部门就促进平等机会达成协议的计划做出澄清。

15. 在以前与德国进行的建设性对话中，委员会曾经敦促缔约国在为实现两性平等目标和采取措施提高议会、司法机关和法律界成员对《公约》认识的努力中，更加注重把《公约》作为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人权文书。然而在德国，《公约》仍然没有被广泛了解。了解是否对法官进行过有关《任择议定书》中包含的判例法方面的专门教育将是令人感兴趣的。

16. Pimentel 女士要求获得有关两性人和变性人的状况，以及正在采取什么有效的政策，使他们能够行使人权等情况。两性人不应当被强迫划归没有反应他们自己性别身份经历的性别种类，而且未经知情同意不应当进行医学干预。改变名字和法律意义上的性别所要履行的程序曾经受到了批评，包括对变性人的强制诊断和需要提供两名专家的鉴定意见等。

17. Flinterman 先生注意到，根据报告，德国平等政策的目标是为妇女和男子在各个生活领域创造平等机会。然而报告还说，家庭政策是联邦政府政治活动的中心焦点。从盛行于德国的传统家庭观念看来，这些说法似乎是矛盾的。他想知道政府打算怎样把它的性别政策和家庭政策统一起来。

18. 报告多次提到了德国的联邦宪法体系。他想知道

道，如果其中一个州没有完全遵守国际义务，联邦政府现有的什么机制可以纠正这种状况。如果在下一次报告中能够包括一些有关州的法律和政策等专门信息，而且如果可能的话逐条说明，将是很有帮助的。他询问代表团回到德国后将采取什么行动，以便引起对它与委员会举行的这些重要讨论的关注。

19. 《联邦平等法案》是向前迈出的重要一步，尽管其规定仅仅适用于联邦一级。了解一下各州是否有类似的立法将是令人感兴趣的。他询问，政府是否打算重新考虑该《法案》的适用范围，以及受到非政府组织批评的诸如举证责任的规定等内容。

20. **Neubauer 女士**说，报告中没有提到监狱中妇女和女孩的情况，但是，在其他报告中，对关押在成人监狱中女孩的数量表示了忧虑。2004 年，儿童权利委员会曾经对少年司法管理问题表示了忧虑，但是女孩仍然继续被关押在妇女监狱中，违反了德国的《青少年刑法典》。由于只有五个妇女监狱，所以这些监狱通常位于远离这些女孩的家庭和朋友的地方。此外，女孩显然是生活在为男性囚犯设计的体制下，这对于大部分是因为诸如偷窃、卖淫和与毒品有关的犯罪而被关押的女孩来说是不适当的。许多女孩曾经是身体和精神暴力的受害者，而且由于她们在监狱中的经历而进一步遭受创伤。她们常常因为那些典型的青少年行为而受到惩罚，而且被剥夺了离开监狱去参加诸如上学或职业培训等活动的权利。

21. 她询问，对监狱中女孩的情况是否进行过分析，以及这样的囚犯中有多大比例的人是外国人。了解为减少被关押女孩的数量，已经做了或者打算做什么努力将是令人感兴趣的。应当提供有关解决妇女和女孩犯罪动机的预防方案，以及为实施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建议而采取的行动，包括根据国际标准制定其他可供选择的青少年司法程序等信息。此外，

她希望知道，已经采取了什么行动来确保女孩不被关押在妇女监狱中，从而被剥夺获得探视、教育、职业培训或者就业、充足的社会心理和健康服务设施，以及对性别和儿童敏感的康复方案的权利。显然，相关各部没有对非政府组织为解决这些问题进行的努力做出回应。

22. **Rasekh 女士**赞扬了德国为汇编有关寻求庇护和成为难民的妇女和女孩的分类数据所做的努力，以及德国通过了《第二个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动计划》等。她还赞扬了为把一条规定纳入《德国定居法案》的第 60 章，使得受到与性别有关的歧视威胁的妇女可以被赋予难民地位成为可能而做的努力。

23. 她希望知道更多有关寻求庇护者以及难民妇女和女孩，特别是那些住在农村地区的妇女和女孩方面的立法情况。获得有关不同的州在妇女进入庇护所方面现有的法律和做法等情况将是令人感兴趣的，因为很显然，法律不允许那些面临家庭暴力的寻求庇护者住进其他城市的庇护所。应当提供有关寻求庇护妇女在接待中心和难民住宿处的住宿安排，包括安全性和可靠性的规定。她询问是否实施了一项监控制度，以确保这些妇女获得安全和适当的住宿安排。

24. **Neubauer 女士**说，对于制度结构上的变化或者改进，没有给出清晰的描述。她理解联邦家庭事务、老年公民、妇女和青年部的角色，但是，是什么样的协调机制或者其他部里有什么样的机构把两性平等观点应用于他们的决策和执行之中并不清楚。根据其他的信息来源，原于 2005 年在联邦一级建立的性别平等主流化的协调机制已不复存在了。

25. 也几乎没有州一级的公共机构的组织信息。她询问了这些州是否设有平等部，它们是如何与其他政策部门合作的，以及地方一级机构是如何运行的等。了解一下联邦一级和州一级的决策和执行机构之间如何分担责任也将是非常有益的。

26. 令人非常惊奇地了解到，性别平等主流化遭到了抛弃，因为只有不到 10%的公众知道它是什么意思。性别平等主流化是一项可供决策者使用的策略或者工作方法，并不需要公众的支持。性别观点必须被纳入决策的所有级别和阶段。

27. **Welskop-Deffaa 女士**（德国）澄清说，性别平等主流化作为一种方法没有任何困难，但是，对这个术语本身有一些抵触，因为使用的是英语术语而不是被翻译过来的术语。德国媒体对这个术语作了错误的联想，并且把它作为一种意识形态提出来了。当引入了德语术语以取代英语术语后，这个问题就搞清楚了，即妇女政策是以两性为对象的，只有当妇女和男子都被考虑进来时，才有可能实现平等。由于有了这一澄清，抵触已经减少了，而且这一方法现在也得到了广泛的支持。

28. 州平等与女部长和女议员会议正处于一个不断加强合作的新阶段。2009 年，将开始一项联合制作性别图集的工作，制作这本图集是把联邦制度的各个层面，包括市一级的两性平等问题专员聚合在一起的一种新的协作形式。

29. 对于德国来说，把家庭政策和平等政策统一起来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在过去几年中，为解决它们之间明显的矛盾已经取得了很大的进步。家庭政策由于有了双亲育儿假和补贴，以及儿童保育的扩大现在已经被看作是对平等政策目标的支持。

30. 关于变性人的问题，在过去几年里，德国媒体已经逐渐改变了对这个问题的报道。变性人已经不再以变态人的面目出现了，而是被看作是面临特殊挑战的少数人群体的一员。

31. **Augstein 女士**（德国）说，《公约》在德国法律中基本上得到了反映。需要与律师协会召开一个法律研讨会，以研究确定《公约》的哪一条规定没有被包括进来。

32. 《公约》和《任择议定书》在过去几年里已经变得更加引人注目了。联邦宪法法院在一项裁决中提到了《公约》，该裁决澄清了国家负责确保实质上的平等而不仅仅是法律上的平等。其他法院做出的一些决定也提到了《公约》，而且一家法院第一次接受了统计证据，作为一名妇女因为性别歧视而没有得到晋升的证明。法院一般不提及国际条约，部分原因是法官们认为这些条约的规定都包含在《基本法》中了，但是，这种观念也在改变。重要的是，由律师来提及《公约》和其他条约，这样一来，法官们将不得不对此做出应对。

33. 家庭政策和平等政策是同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肯定需要进一步做工作，但是，平等政策的中心问题一直都是使家庭生活和工作协调统一起来，而这一点现在仍然被看作是家庭政策的一个问题。使二者协调统一的努力将继续下去。

34. 联邦政府在必要的时候有权责成各州适用《公约》的规定，但是，在实践中，更喜欢用其他的方法。各州有自己的宪法和法律，而且它们在行政管理方面都有平等问题法案，尽管这些法案的规定不尽相同。《普遍平等待遇法案》适用于州一级，所以在这方面不需要特殊的法律。现在只有三个州设有反歧视机构，但是在五年之内，所有州都将设有这样的机构。德国代表团肯定愿意把所有 16 个州的情况都包含在报告里，但是，这将是一项庞大的工作。它将与委员会磋商看看还需要哪一级的详细情况。

35. 德国愿意重新考虑《普遍平等待遇法案》的适用范围，特别是有关公共部门和举证责任的规定，因为该《法案》仍然是比较新的，还不是最终的定稿。欧洲委员会现在正在就该《法案》的一些规定对德国实施侵权程序，所以可能需要作一些修改。德国认为其举证责任的规定是完全符合欧洲立法的。根据《基本法》的第 3 条，私营部门必须在其各项活动中做到两性平等。

36. 她将与司法部进行沟通，以获得有关青少年司法制度的信息。正在做出努力提供除监狱以外可供选择的其他方式，比如女孩之家等，而且被关押在监狱中的女孩已经很少了。听说非政府组织在这个问题上没有得到回应，她深感不安，而且肯定会对这个问题进行调查。

37. 关于庇护所的问题，当一名妇女希望在不同地区的庇护所里被安排住宿的话，在住宿制度方面有一些困难。但是，大多数妇女庇护所都不会因为住宿或者其他方面的问题不让妇女入住。首先是提供帮助，随后再来解决其他问题。大多数州对这种情况都是容忍的。

38. 每个州都有一个妇女部或者平等待遇部，而且各市都有妇女专员，他们联合起来形成了一个联邦协会。最近几年已经建立起良好的工作关系。

39. 在长达八年的时期里，已经实施了性别平等主流化的战略，并且印发了宣传手册和行动指南，以支持这一战略。每次起草一部新法律，联邦家庭事务、老年公民、妇女和青年部都会提供一些有关性别观点的资料，作为对影响进行评估的一部分。但是，由于诸多原因，这种方法并没有导致太大的进展。对政府各部的性别平等主流化采取自上而下的方法意味着这一进程不得不随着政府的每一次更替而重新开始。此外，性别平等主流化并没有明确规定平等的目标，而是让政府各部在它们各自的领域规定这些目标，这样做效果不是太好。对文书的关注导致了对那些几乎与性别问题没有任何关系的法律展开了许多争论。与此同时，由于一些重大立法改革是由新的决策机构而不是由政府各个单独的部发起的，所以这些改革没有考虑性别观点就通过了。

40. 由于德国的第一个方法没有成功，所以政府各部需要就内容和目标达成一个新的协议。在仔细查看了奥地利、荷兰和其他国家的例子之后，德国决

定起草一份明确规定各个具体政策领域目标的总体规划，而不是去审查各个具体法案和规章是否把平等问题考虑进去了。德国不是在废止性别平等主流化，而是在努力寻找促进性别观点最有效的战略。

41. **Tetzlaff 先生**（德国）说，《变性人法案》管理变性人姓名和法律性别的改变。联邦内务部与变性人倡导团体保持着联系，并且了解相关程序方面的问题。2009 年将起草一个修正案，而且人权和变性人协会的影子报告也将在讨论中予以考虑。

42. 寻求庇护者获得福利的权利在一项由州执行的联邦法律中涉及到了。该法律载有关于获得诸如食品、住宿和医疗保健等福利之权利的详细规定。医学治疗视每个人的具体情况而定，包括怀孕和分娩服务等，但是不包括那些需要长期进行的或者非医学需要的治疗，因为这些寻求庇护者也许在这个国家的时间有限。已经做出努力以确保庇护程序很快就可以完成。各州负责该项法律的执行，一些初期的问题已经解决了。最近没有报告说有什么困难。

43. 寻求庇护者的居住区域是受宪法规定限制的，以确保她们被均衡地分散在整个州，而不会给个别地方行政机关带来过重的负担。欧洲人权法院 2007 年的一项裁决确认了这一规定的合法性。如果寻求庇护者在其他方面会遭受不适当的痛苦，当然允许她们离开指定的居住区域，就像在妇女受到暴力威胁的情况下一样。

44. 妇女庇护所是由州和各市支持并提供经费的，而且受到暴力威胁的妇女不论她们的居住情况如何都会被接纳。她们的情况稍后再予以考虑，如果是出于安全原因选择了庇护所，费用将由《寻求庇护者福利法案》负担。

45. **Hayashi 女士**说，委员会已经在上一次结论性意见中对较高级别公共生活中妇女代表性不足的问题表示了担忧，并且建议德国采取主动积极的措施，

清除现有的障碍，而且在必要的情况下，采取暂行特别措施。委员会还要求德国加强努力，以确保通过使用暂行特别措施，除其他之外，增加妇女获得全天工作的机会。报告表明，在公共生活中的妇女代表性方面已经取得了一些进展，但是，仍然存在着非常坚固的纵向隔离，而且变化是缓慢的。当针对性别问题的特定措施的宗旨是为了弥补现有歧视时，《普遍平等待遇法案》允许采取这样的措施。她要求澄清政府在规定担任私营部门高级职位的妇女限额方面的立场。

46. 她颇感兴趣地想听听缔约国自己对暂行特别措施及其影响的看法，以及这些措施是否增加了妇女在外交机构中的人数。她询问，是否有特殊的妇女目标群体或者可以适用这些措施的领域。如果缔约国对暂行特别措施的结果不满意的话，了解一下实施这些措施的主要障碍是什么将是令人感兴趣的。

47. 暂行特别措施的多样性是令人感兴趣的。非政府组织报告说，一些州包括柏林在签订采购合同时，优先选择那些采取了限额或者积极行动方案的私营单位。有的时候，州比联邦政府更加积极，因此获得有关地方一级为促进两性平等采取的其他措施的信息将是十分有益的。

48. 最后，她提请注意第 25 号一般性建议，该建议指出，暂行特别措施不是平等待遇之例外，而是为实现实质上的平等必需采取的战略的组成部分。由于缔约国好像使用了暂行特别措施的不同定义，它也许应该根据一般性建议的观点重新考虑一下这些措施。

49. **主席**在作为委员会的一名成员发言时赞扬了为消除陈规定型观念所做的认真努力。然而，尽管男子育儿假的比例很高，但是大多数父亲只休了两个月的假，显然是担心休假时间太长会引起不好的看法。妇女占非全日工的 83% 的这一事实也可以被

看作是同一陈规定型观念的一种延续。重要的是采取积极措施反对这些陈规定型观念，特别是考虑到金融危机。她想知道是否计划了一项全面的战略。

50. 移民妇女面临的一些困难可以通过对她们自己的文化进行讨论加以解决。如果是穆斯林妇女，可以使用有关妇女权利的伊斯兰教义表明，强迫婚姻的做法是不能接受的，可以提及这些教义来反对那些认为这些妇女融入德国社会有负面影响的穆斯林的陈规定型观念。

51. **Hayashi 女士**询问，关于居住区域的限制是否适用于女性难民。据影子报告说，陌生人暴力侵害妇女的问题一直没有得到更多的关注，尽管这种暴力带来了诸如外伤后的精神紧张紊乱等严重后果。联邦政府在 2002 年通过了一项《保护儿童和年轻人不受性暴力和性剥削行动计划》，但是，相关的工作小组自 2007 年以来却没有召开过会议。她想知道，缔约国是否打算确保这一行动计划得以执行，她还询问缔约国打算怎样培训专业人员，包括医生、护士、心理学者和法律官员从事与暴力受害人包括强奸受害人有关的工作。

52. **Šimonović 女士**说，她希望听到更多有关如《公约》第 2 条规定的那样，保护在私营部门工作的妇女的措施的情况。缔约国有义务采取一切适当的措施，消除个人、组织或者企业对妇女的歧视。

53. 在反对暴力侵害妇女方面正在做着许多努力：《暴力保护法》；规定跟踪骚扰是一种犯罪行为的《刑法典》修正案；以及《受害人权利法案》等。挑战是把各个不同的地区联系起来，使它们协调起来。比如，有的时候法院未采取任何防止今后发生暴力的措施就给予了虐待子女的父亲探视权。她希望知道，是否有计划进行这方面的审查，以及违反保护令是否被看作是一种犯罪行为。

54. 联邦政府有义务为所有的暴力受害人提供充足

的庇护所，尽管州和市政府负责这些庇护所的使用。她询问，在残疾妇女和女孩使用庇护所方面是否存在问题。

55. 报告没有提供有关被性伴侣杀害的妇女的统计数据，但是这些特殊的数据对于制定预防措施是非常有益的。数据应当按照性别、暴力类型以及犯罪人和受害人之间的关系进行分类。她想知道，德国是否有关于这种案件的数量、被判有罪的比例以及签发保护令的数量的数据。

56. **Chutikul 女士** 欢迎德国于 2006 年批准了《巴勒莫公约》、基于欧洲理事会《打击非法贩运人口行动公约》的《刑法典》修正案、《移民法案》和《定居法案》的修正案，以及对保护受害人权利规定所做的改进等。某些方面的执行情况仍然是令人担忧的原因。应当收集有关非法贩运的数据，按照目的包括劳务目的，并按照年龄、性别和原籍国等进行分类。了解一下有多少非法贩运案件被告发和起诉了，以及签发了多少居住许可证（按照性别和许可证种类分列）等将是很有益的。这些信息可以用来监控进展情况和帮助制定新的战略。颁发临时居住许可证不应当以受害人在诉讼过程中的合作为条件，而是应当看作是保护受害人人权的一个措施。她从其他报告中了解到，非法贩运的受害人同样可以从护照或者身份文件上识别出来，这样带来了另外一些羞辱。

57. 向那些等待着诉讼程序结束的受害人提供培训或者就业也是非常重要的。在一些国家，可以向他们颁发行期的居住许可证。她想知道，在德国有多少这样的情况，以及在给予来自欧盟的妇女和成为非法贩运受害人的其他国民的待遇方面是否有什么不同。

58. 她询问，向移民工人、难民、非法贩运受害人，以及暴力和其他虐待行为受害人提供的庇护所和其

他服务是否是一样的。重要的是要懂得不同的伤害导致不同的援助需求。非政府组织报告说，联邦和州政府没有为保护措施提供充足的资源。

59. 以强迫婚姻和剥削劳动为目的的非法贩运是一个比较新的现象，她想知道，是否对这个问题进行过调查。有报告说，除了餐馆里的工人、为换取免费住宿而从事家务劳动的人，以及在娱乐行业工作的妇女之外，即使一些在外交官员家中工作的外国家政工人也是容易受到影响的。调查的结果可以被用来制定打击非法贩运的适当措施。

60. 了解一下在与原籍国进行双边和多边合作方面，特别是为加强这些国家防范非法贩运的措施，已经采取了哪几种行动将是非常有益的。报告没有说，对涉及非法贩运妇女和女童的犯罪的治外法权是否延伸到了原籍国。

61. **Flinterman 先生** 询问，是否找到了惩处强迫卖淫案件中嫖客的适当方法。他还要求获得有关《公约》对海外情况的影响等信息。有报告说，一些驻扎在马其顿和科索沃的德国部队卷入了强迫卖淫。他希望知道已经采取了什么行动，以及对派往海外执行和平使命的士兵是否开展了提高认识的活动。

62. 委员会高度重视安全理事会关于武装冲突和冲突后局势背景下妇女的作用的第 1325 (2000) 号决议。她询问，德国为什么没有一个执行这一决议的行动计划。

63. **Welskop-Deffaa 女士** (德国) 说，联邦政府坚定地支持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25 (2000) 号决议，而且现在正与这方面非常活跃的一个国家荷兰保持联系，以便学习它的经验。她所在的部最近与联邦国防部举行的高级别讨论聚焦于这个问题，而且 2009 年将采取行动，尽管它可能不叫行动计划。

64. 为了制定更加明智的政策措施，最近对不同地区领导岗位中的妇女代表性进行了一次评估。与国

际上的情况相比较，由于实行了比例代表制和各主要政党包括议会中被代表的所有政党采取自愿限额相结合的方法，德国妇女的情况在联邦一级的政治生活中是相当积极的。在其他方面，德国处在国际排名的中间位置。由总理和私营部门高层代表 2001 年签署的一项协议聚焦于妇女担任领导职位的问题，但是几乎没有一个企业在执行这个协议。产生效果虽然慢了一点，但是每两年要对形势进行一次审查，而且与私营部门的会谈继续进行。尽管有了《联邦平等法案》和各种特别措施，但是，几乎没有妇女担任公职部门的领导职位，在这方面德国排在了欧盟国家中的倒数第三位。在过去几年里曾经获得了一些成功：妇女已经第一次被任命为联邦外交部和联邦内务部的局长。但是，局长中妇女的比例仍然只有 15%，而且几乎没有女处长和女科长。计划采取一些特别补救措施。

65. 把育儿假和双亲补贴联系起来可以看作是特别措施。如果父母双方都休育儿假了，将支付 14 个月而不是 12 个月的双亲补贴，父母每一方至少可以休两个月的假。现在，许多男子利用了育儿假。

66. 关于消除陈规定型观念的努力，正在把各种手段结合起来相互补充和支持。许多年轻人利用育儿假从事兼职工作这一事实有助于反对把兼职工作看成是从事低收入工作妇女的选择这一陈规定型观点。一项年度奖授予了年度父亲，而另一项奖授予了那些在公共政治生活中特别投入的妇女，特别是在那些对妇女来说非典型的领域。

67. **Augstein 女士**（德国）说，已经通过初级和中级立法引入了暂行特别措施。《联邦平等法案》和州通过的类似法案强制实行了限额制，以便实现公务员中的平等。在政党、国营广播和许多其他领域中也有限额，尽管这些限额并不一定都导致了管理岗位上妇女人数的大量增加。国营广播领导岗位上的妇女比私营媒体少，而在私营媒体中是有限额的。

68. 宪法法院已经确认，如果某一个领域妇女所占比例不足的话，允许在招聘广告中提及特别欢迎妇女的申请。有一些为妇女和女孩开设的诸如计算机工程等方面的特别培训课程，而且联邦外交部向妇女提供了管理、教练和指导方案以及其他培训课程。

69. 积极措施包括设立了女孩日，在这一天，各公司邀请女孩们参观公司并考虑从事非典型职业。还有一项五年内增加大学女教授人数的特别方案。《联邦平等法案》已经确认了这些措施的合法性。在有关采购的立法中考虑诸如同工同酬或者管理岗位上妇女人数等社会指数也是有可能的。《联邦平等法案》和州一级的立法包括了公务员平等计划。这些措施包含有一项特别规定，即只有当妇女所占比例不足的情况下才适用这些措施，从这个意义上说，这些措施是临时性的。她非常自豪地说，高级岗位上妇女的比例在不断提高。联邦政府已经决定，每年而不是像过去那样每四年对这些数字进行一次审查，以增加透明度和有可能更迅速地采取行动。现在还没有 2008 年的数字。

70. 2007 年，超过 23% 的处长和 17.8% 的部门主任是妇女。在经过长时间只有一名女局长之后，妇女占了局长的 13.8%。有一名女国务秘书，以及超过 20% 的联邦政府成员是妇女。除了在其他国家非常成功的限额制以外，也许委员会还能对暂行特别措施提供一些建议。

71. 在她看来，现在实施了一项改变对男子角色认知的全面战略。在经过三十年为改变对妇女和女孩角色认知而做出的努力之后，现在正在对男子和男孩做一些补充性工作。已经进行了调查，并且只要开展男性运动，就与男性运动建立联系，作为一项全面战略的组成部分。

72. 在回答有关《保护儿童和年轻人不受性暴力和性剥削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问题时，她说，儿童

保护措施正在得到调整和加强，向父母提供早期援助的概念已经作为一项预防性措施提出来了。

73. 有 400 多个妇女庇护所分布在全国各地，提供 5 000 至 6 000 个床位。州负责提供庇护所和咨询中心，而且正在做出努力，以确保这些庇护所完全可以为残疾妇女所用。各市在人均的基础上得到向庇护所提供的资金。

74. 对暴力问题进行了一次大规模的调查，但是，这种花费比较高的活动不可能定期进行。刑事警察的统计数据没有包括性伴侣实施暴力的确切数字。州和各市汇编了有关家庭暴力的数据，但是，由于使用的定义不同，很难对这些数据进行比较。一个工作小组将很快提供一个标准的定义，而且将制定供较小规模的年度调查使用的有关暴力的指标。

75. 德国是经常作为在收集有关非法贩运妇女和强迫卖淫的数据方面的国际最佳做法典范出现的。它收集了受害人的血统、受害人的年龄、违法者的原籍国、犯罪类型，以及用来强迫妇女卖淫的方法等数据。在以劳务剥削为目的的非法贩运方面，可用的数据少一些，而这种非法贩运是最近刚刚被列入《刑法典》中的一种犯罪行为。德国正在欧盟相关框架法的背景下，努力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

76. 颁发居住许可证不应涉及与警察机关的合作，但是实际上，事情不一定那么简单。《外侨法》以前的管理原则规定，不论她们是否充当证人，都应当允许女性受害人在德国度过一段时间，以便安排她们离开。新的管理原则现在正在起草当中。

77. 联邦外交部与原籍国领事馆合作，以获得非法贩运受害人的证明文件，因为她们的护照通常都是由非法贩运人持有的。联邦非法贩运妇女问题工作小组定期与领事馆代表和受害人咨询办公室开会，

以确保尽可能快地向这些妇女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78. 所有寻求庇护的妇女都可获得医疗卫生服务，但在不同的州附带各种限制条件。正在做出努力，以提高对这些问题的认识，并且鼓励州对待非法贩运的受害人要少一点限制。一些受害妇女发现她们被排除在许多援助补贴之外，因为她们是那些最近刚刚加入欧盟的国家的国民。联邦劳动部已经考虑了这个问题，与此同时，法律地位也改变了，所以来自这些国家的妇女不再受到不同待遇了。对于暴力的受害妇女，没有单独的援助制度。非法贩运的受害人接受专门的咨询与援助，而且通常不被安置在妇女庇护所里，因为妇女庇护所是为不同的目标群体提供住宿的。

79. 在以劳务剥削为目的的非法贩运妇女这一新的领域，继续进行着各种努力，而且联邦刑事警察局建议应当进行一次特别的调查。联邦外交部已经引入了详细而精确的程序，以确保外交人员家庭中的家庭雇员可以得到更好的保护，而且最近几年没有接到更多的投诉。

80. 很快将启动一项脱离卖淫的示范项目，但是，除了发生强迫卖淫的情况之外，还没有一部惩处嫖客的法律。对这个问题正在进行一场激烈的争论。

81. Tetzlaff 先生（德国）说，在某些条件下，非法贩运的受害妇女可以获得临时居住许可证，但是必须愿意与当局合作和出来充当证人。在这种情况下，颁发居住许可证可以不考虑一般需满足的一些条件：受害人不需要表明她们能够养活自己和以前的非法进入不再追究等。这些规定贯彻了欧盟一条关于保护非法贩运受害人的指示。居住身份不是作为受到不公正待遇的补偿而颁发的。但是，当法律程序结束时，受害人还可以以人道主义的或者其他的理由申请居住身份，而且她们作为受害人的情况将会被考虑进去。正在为州和市一级的的外侨办公室起草一项指令，规定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该因为

公开身份而使那些作为潜在证人的妇女遭到任何额外的羞辱或者危险。

82. 根据联邦刑事警察局 2007 年的报告，当局已经完成了 450 多起非法贩运人口的初步调查，确定了 700 多名违法者和近 700 名受害人。德国与许多国家

有打击非法贩运的合作协定。

下午 1 时 05 分散会。